

#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2018〕2号



## 关于印发《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转专业 学生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办法》已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学、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办法

为客观、公正的做好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根据《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及《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制定本办法。

## 一、学分认定小组

组 长：各专业负责人

成 员：教科办主任、教学干事、一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 2 人

## 二、 学分认定原则

1、自愿原则。转入学生原专业成绩单中成绩合格的课程均可参加学分认定；

2、公正原则。

3、实质等效原则。凡认定学分的课程，其课程教学目标必须能够实质等效的支撑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相近）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若能对应支撑，则认定原课程学分有效，可冲抵覆盖相应（相近）课程学分；若不能对应支撑，则认定原课程学分无效，必须补修转入专业未取得学分课程。

## 三、认定过程

1、申请转入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审批）表的同时，提交《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转入学生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认定表》（简称《认定表》），并提供原所在学院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

2、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转入后，各专业学分认定小组组织召开学分认定会议，并在《认定表》中明确认定通过的课程学分及成绩。

3、学院教科办书面通知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结果，并要求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办理认定通过课程的成绩覆盖及未通过认定课程的补改选手续。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起开始实行，由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原各专业自行制定的学分认定办法自行终止。